



# Century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地址為

為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sup>附註2</sup> 股之註冊持有人，

茲委任<sup>附註3</sup>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翡翠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以下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張葉生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重選孫久勝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C) 重選馬深遠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D) 重選李德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E) 重選梁永昌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C)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按已購回股份數目發行股份。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5.	批准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日期：\_\_\_\_\_

簽署<sup>附註5</sup>：\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所有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則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作出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之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相關「贊成」欄內填上剔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相關「反對」欄內填上剔號。倘未有在任何欄內填上剔號，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有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士以書面形式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其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士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該文書。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該名股東可予行使之同等權力。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得遲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已出席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中，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之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之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